

# 2021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选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加中国青年对国际组织的了解，培养有志于到国际组织工作的后备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并实施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第二条** 实习人员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也可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岗位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派出。

**第三条** 重点资助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

**第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协议项目申报选派办法另行公布。

##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五条** 2021 年计划选派 750 人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第六条** 实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具体以拟实习单位规定为准。实习结束前如获同一岗位延期，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延长资助一次，延期后总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七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等，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通过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渠道和自行申请渠道录取的国际组织实习人员资助标准统一确定为 1800 欧元/人·月、2400 美元/人·月或 2500 瑞士法郎/人·月。以国际组织实习人员目的国发放币种确定应享受的资助标准。如实习目的国发放币种为其他币种，按美元标准发放。赴艰苦地区的国际组织实习人员相应提供艰苦地区补贴，具体根据《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执行。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 第八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2.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诚实守信。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不超过 32 周岁（特殊岗位要求除外）。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4. 具有强烈事业心、责任感、献身精神。
5. 国内、国外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含在资助期内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国内在职人员）。
6. 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熟悉国际合作规范。
7. 能够适应国际工作环境，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8. 具备熟练运用办公软件的能力。
9. 外语水平良好，精通英语或掌握国际组织使用的其他语言，达到相应国际组织的语言要求。

**第九条** 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派出的申请人在申请时应已持有国际组织正式实习录用通知。

**第十条**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的申请人还应符合相关国际组织对学历、年龄、工作经历等方面的其他要求，具体按另行公布的选派办法执行。

#### 第十一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申请时，剩余实习期限不足 3 个月的。
2. 已获得外方资助且每月资助额度达到或超过 1500 美元的。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的。

4. 已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尚未派出的。

##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确定资助人选。

**第十三条** 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派出的申请人可随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渠道提交材料及网上报名指南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并同时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的申请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提交材料和网上报名指南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并同时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

所有材料应齐全、真实有效。

**第十四条** 推选单位负责对申请人进行把关，对其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国际交流能力、品德修养、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并出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

**第十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国内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所在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已在国内注册学籍的学生（含正在外学习的联合培养学生）及工作关系在国内的人员均应通过国内单位推荐，由国内有关受理单位负责受理。

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

申请人所在国无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可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受理机构一栏勾选“无驻外教育处组国家申报”，将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交由驻外使领馆负责留学生管理工作的部门审核，由其出具同意推荐意见，并传真至国家留

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使领馆意见接收电子材料。无使领馆推荐意见的申请材料，不予接收。

对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派出的申请人，受理单位应根据申请人实习录用通知的时间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推荐公函和名单，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对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的申请人，受理单位应按有关选派办法的要求组织报名推荐。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2年。

**第十六条** 选拔工作采取“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办法，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

材料审核环节主要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等。

对单位或个人联系渠道的申请人，专家评审主要从申请动机、综合素质、实习单位情况、实习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考察。优先支持硕士或博士在读人员（含应届生）、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一年以内的人员赴国际组织实习；优先支持实习期限6个月（含）以上的人员；优先支持赴重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和国际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核心部门、重要岗位实习；优先支持赴国际组织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

对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项目选派办法组织笔试、面试，经专家评审后，推荐至有关国际组织，由其进一步审核/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八条**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实习人员应按所赴国际组织的要求签署实习合同，办理国际组织认可的签证类型，按期到岗实习。

**第二十条** 实习人员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进行管理。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电子版保存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留学人员和保证人应通过留学人员的专用账户登陆信息平台，下载、阅读、打印并按要求签署协议及《签署协议须知》后，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协议书审核通过后生效，留学人员和保证人通过留学人员在信息平台的专用账户查看审核结果。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方式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实习人员应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等手续。具体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含已毕业人员）被录取后，如本人回国办理有关手续，回国旅费自理，从国内到实习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如本人直接前往第三国实习或实习结束后直接返回原留学所在国，国际旅费自理。实习开始时仍为在校生的，应自行与原留学单位协调安排好后续学业。

被录取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如实习开始时原留学项目尚未结束，应自行与原留学单位协调并安排好后续学业或研修任务；实习期间，原留学项目奖学金停发，国家留学基金按国际组织实习生奖学金标准提供资助，往返实习目的地的旅费自理；实习结束后，回原留学单位完成学业或研修任务，恢复原奖学金标准，原留学项目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不变，留学结束时间相应顺延。

被录取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如实习开始时原留学项目已结束，可直接在实习所在国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如前往第三国实习，国际旅费自理；亦可先按原留学计划回国办理手续，再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派出手续，回国的国际旅费及赴实习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第二十一条** 实习人员应在抵达实习所在国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按中国驻实习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报到、网上注册等手续。原留学项目尚未结束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报到时仅需提供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实习人员在国外实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际组织的相关规定、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实习人员按照实习所在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正常休假和出差期间的奖学金不予扣发。

实习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实习期限。因故需提前或延期回国者，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出个人书面申请、所在国际组织意见函及推选单位意见函；如获批提前回国，应按财务规定退回多领取的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实习人员在国外实习期间，应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或常驻国际组织使团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向推选单位提交实习报告；如出现发表不当言论、存在不当行为，一经核实，即时终止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并取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如同时存在违约行为，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有关约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如被录取为国际组织实习人员，服务期顺延；如能继续留任或赴其他国际组织工作，视同履行服务期义务。

其他实习人员无回国服务期，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实习人员学业或工作，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开展行前教育，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保持联系，加强关心关注，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